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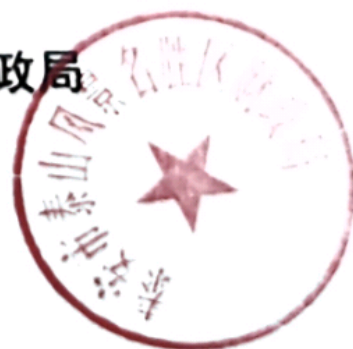
泰山景区公共设施及数智标识系统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门：泰安市泰山景区财政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泰山景区公共设施及数智标识系统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立项单位名称：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9004951838803

法定代表人：刘式堃

注册资金：185141.7 万元人民币

住所：泰安市红门路 45 号

经营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联合国世界遗产保护公约等章程的规定，保护、管理、规划、建设泰山风景名胜区。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代表市委、市政府对泰山景区范围内的经济、行政、社会事务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行使市委、市政府及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赋予或委托的管理权；实行一级财政管理，统管景区内的财政、税收征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泰山管理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风景名胜、文物、林业园林、旅游等 14 大类 538 项行政处罚权；管辖 1 个乡（大津口乡）、1 个村街管理中心及所属 13 个行政村（居），乡村人口 2 万多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泰山的保护管理发展事业，2019 年以来，全力推行“管委会+公司”改革，将景区机关 15

个局室重组为 8 个部和纪工委监工委；重新组建泰山旅游集团，履行开发、经营等职能；组建市政府直属机构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所属乡镇村居的经济社会事务；双重管理公安、税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司法、生态环境等派驻部门。实施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组建景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集中行使市、县级审批服务事项 700 余项。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6 年 2 月 12 日，项目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泰山景区公共设施及数智标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6〕14 号），项目代码：2602-370900-89-01-661023。

本项目不涉及征地、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项目将围绕景区导示服务升级与数智化改造，覆盖 7 条游览线路、1 条专题游览线、3 个游客中心、2 个客运站及泰山博物馆相关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安装涵盖位置、导向、平面示意图等 8 类标准化标识牌；二是部署数智导览大屏、数智灯杆及指路机器人等智能终端，同步建设 1 处后台管理中心及约 50 千米数据传输网络，构建集智能导航与多语种解说于一体的数智导览体系；三是拆除景区内原有老旧、不规范标识牌并清理废弃物。项目共计安装各类标识牌及智能设备约

1.5 万块/台，施工过程中将严格依托景区现有道路及管线廊道进行，不新增土地开挖，全面补齐现有标识系统短板。

（五）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项目建设期 9 个月。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开工，到 2027 年 6 月底竣工。

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估算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4）《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5）《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6）《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

（7）市场价格依据：参考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结合当地建筑工程、设备采购市场实际报价，包括标识牌安装、数智设备采购等单价，保证价格数据真实可靠；

（8）项目基础资料：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及技术方案为基础，包括标识牌及智能设备配置数量、数智系统建设标准等，确保估算范围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083.42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083.42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4,083.42	100%	
一、资本金	1,083.42	26.53%	
（一）自有资金	1,083.42	26.53%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3,000.00	73.47%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33.33%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48.98%	
（四）银行融资			

3.项目总投资、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83.42 万元，项目拟于 10 月份开工，目前

资本金尚未投入。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	—										
经营活动收入	A	225,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0
经营活动支出	B	208,252.			10,077.6	10,581.4	11,116.78	11,685.56	12,290.05	12,932.6	13,61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7,339.81			489.32	489.32	489.32	489.32	489.32	489.32	489.3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	D=A-C	9,408.02			4,433.08	3,929.20	3,393.90	2,825.12	2,220.63	1,578.08	89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	—										
建设成本支出	E	4,023.42	1,500.00	2,523.42							
流动资金支出	F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	G=-E	-4,023.4	-1,500.00	-2,523.42	-						
三、融资活动产生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1,083.42	500.00	583.42							
专项债券	I	3,000.00	1,000.00	2,0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3,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1,350.00		6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	O=H-M-N	-266.58	1,500.00	2,523.42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四、期初现金	P			-	-	4,343.08	8,182.28	11,486.18	14,221.30	16,351.93	17,840.01
期内现金变动	Q=D	5,118.02	-	-	4,343.08	3,839.20	3,303.90	2,735.12	2,130.63	1,488.08	804.93
五、期末现金	R=P+Q	5,118.02	-	-	4,343.08	8,182.28	11,486.18	14,221.30	16,351.93	17,840.01	18,644.94

续表

项目/年度	公式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经营活动支出	B	14,342.19	15,114.84	15,936.79	15,936.79	15,936.79	15,936.79	15,936.79	16,81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489.32	489.32	489.32	489.32	489.32	489.32	489.32	489.3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C	168.49	-604.16	-1,426.11	-1,426.11	-1,426.11	-1,426.11	-1,426.11	-2,30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1,000.00	2,000.00
支付债券利息	M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3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J-L-M-N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90.00	-2,030.00
四、期初现金	P	18,644.94	18,723.43	18,029.26	16,513.15	14,997.04	13,480.92	11,964.81	9,448.70
期内现金变动	Q=D+O-P	78.49	-694.16	-1,516.11	-1,516.11	-1,516.11	-1,516.11	-2,516.11	-4,330.68
五、期末现金	R=P+Q	18,723.43	18,029.26	16,513.15	14,997.04	13,480.92	11,964.81	9,448.70	5,118.02

（二）应付本息情况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后续计划发行 2,000.00 万元，假设年利率 3%，期限 15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1,000.00		1,000.00			-
2027 年	1,000.00	2,000.00		3,000.00	3.00%	60.00	60.00
2028 年	3,000.00			3,000.00	3.00%	90.00	90.00
2029 年	3,000.00			3,000.00	3.00%	90.00	90.00
2030 年	3,000.00			3,000.00	3.00%	90.00	90.00
2031 年	3,000.00			3,000.00	3.00%	90.00	90.00
2032 年	3,000.00			3,000.00	3.00%	90.00	90.00
2033 年	3,000.00			3,000.00	3.00%	90.00	90.00
2034 年	3,000.00			3,000.00	3.00%	90.00	90.00
2035 年	3,000.00			3,000.00	3.00%	90.00	90.00
2036 年	3,000.00			3,000.00	3.00%	90.00	90.00
2037 年	3,000.00			3,000.00	3.00%	90.00	90.00
2038 年	3,000.00			3,000.00	3.00%	90.00	90.00
2039 年	3,000.00			3,000.00	3.00%	90.00	90.00
2040 年	3,000.00			3,000.00	3.00%	90.00	90.00
2041 年	3,000.00		1,000.00	2,000.00	3.00%	90.00	1,090.00
2042 年	2,000.00		2,000.00	0.00	3.00%	30.00	2,030.00
		3,000.00	3,000.00			1,350.00	4,350.00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9,408.02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4,35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

盖倍数为 2.16。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效率降低，建设成本增加，质量达不到预期要求。

2、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3、政策风险

由于政府在税收、金融、环保、产业政策等的政策调整，

使税率、税种、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率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原定目标难以实现甚至无法实现。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六、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概况

泰山景区公共设施及数智标识系统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为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0.1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期限 15 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围绕景区导示服务升级与数智化改造，覆盖 7 条游览线路、1 条专题游览线、3 个游客中心、2 个客运站及泰山博物馆相关区域，建设完成以下任务：一是安装涵盖位置、导向、平面示意图等 8 类标准化标识牌；二是部署数智导览大屏、数智灯杆及指路机器人等智能终端，同步建设 1 处后台管理中心及约 50 千米数据传输网络，构建集智能导航与多语种解说于一体的数智导览体系；三是拆除景区内原有老旧、不规范标识牌并清理废弃物。项目共计安装各类标识牌及智能设备约 1.5 万块/台，施工过程中将严格依托景区现有道路及管线廊道进行，不新增土地开挖，全面补齐现有标识系统短板。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施工图设计及审查、EPC 总承包单位招标、地质勘察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含文物保护、生态保护专项方案），同步办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市政接入等手续，并完成施工场地平整与临时设施搭建。启动施工建设阶段工作，分区域推进标识牌基础浇筑及框架安装、数智灯杆基础施工、地下管线铺设等工作，严格执行错峰施工要求，避开旅游旺季大规模作业。

（三）评估内容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政府投资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积极响应《“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等国家政策文件关于“加快推进文旅数字化转型，提升旅游景区公共服务标准化、国际化、智能化水平”的明确要求。项目建设内容属于鼓励类“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本项目通过建设标准化、国际化的公共设施和数智化标识系统，提升泰山景区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景区数字化转型，完全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优化文旅融合发展布局,提升打造山水圣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旅游带”“系统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和集散体系”。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山东省“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文旅发展目标高度契合。

《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打响文旅胜地品牌”作为重点任务。本项目能够有效提升泰山景区旅游品质和综合服务能力，助力文化旅游强市建设。

（3）符合专项规划的要求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要“以具有一流水平的 5A 级旅游景区和世界遗产景区为基础，完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强化景区科技应用水平，打造一批世界级旅游景区”。本项目通过建设全域统筹的导示系统和数智化服务平台，补齐景区公共服务短板，完全符合规划要求。

《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该规划明确提出要“完善景区标识系统，规范标识牌设置，提升标识系统的文化性和科学性”“推进景区数字化建设，提升景区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本项目建设地点限于景区现有公共空间，建设内容严格遵循规划要求。

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山景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和公共开放空间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关于土地利用的相关要求。

（4）响应国家重大战略与区域规划，建设时机成熟且紧迫

当前，项目建设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资金保障和技术支

撑。从政策环境来看，国家和地方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文旅数字化转型和景区公共设施建设；从资金保障来看，项目资金来源已明确，已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从技术支撑来看，数智导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已成熟应用于文旅领域。同时，新一轮5A级旅游景区复核和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工作即将开展，项目建设能够及时补齐短板，确保顺利通过评估验收，建设时机紧迫且必要。

（5）顺应文旅产业升级趋势，满足游客品质出游需求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消费已向“深度沉浸”式的品质体验转变。根据项目单位开展的游客需求调研显示，85%以上的游客认为当前泰山景区标识系统存在信息不清晰、不规范等问题，78%的游客希望景区提供智能导览、多语种服务等数字化服务。本项目通过建设全域统筹的导示系统和部署数智导览设备，能够有效解决游客“找路难、找景难”的问题，提升游客游览体验和满意度。

（6）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履行项目单位核心职责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拟采用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项目施工，能够直接带动当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将提升景区旅游承载力和吸引力，带动周边餐饮、住宿、购物等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农村产业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同时，作为项目单位，泰山景区管理委员会的核心职责是保护、

管理、规划、建设泰山风景名胜区。本项目是其履行管理职责、提升服务水平的内在需求，能够推动景区管理向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7）保障关键评估验收，巩固景区品牌地位

5A 级旅游景区资质和世界地质公园称号是泰山景区的核心品牌资源。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17775-2024）及最新 5A 级旅游景区评定标准细则要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是 5A 级景区复核的核心指标。同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也对地质公园解说标识系统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当前，泰山景区现有标识系统已无法满足评估验收要求，亟需通过系统性建设升级，补齐短板，确保顺利通过复核与再评估，巩固景区品牌地位。

评估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相关性、职能相关性、需求相关性及财政投入相关性，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是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责，提升景区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具有显著的公益属性。项目严格遵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保护公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旨在解决当前景区标识系统存在的碎片化、不规范、技术滞后、维护缺失等突出问题，其核心目标并非追求经济回报，而是为游客提供标准化、国际化、智能化的公益性导览服务。

项目建设内容完全服务于公共利益。通过系统性地新建与改造 1.5 万余块/台的标识牌及智能设备，覆盖 7 条游览线路、1 条专题游览线、3 个游客中心、2 个客运站及泰山博物馆相关区域，项目将有效解决游客“找路难、找景难”的普遍痛点，显著提升游览的安全性与便捷性。特别是通过部署多语种智能解说系统，消除境外游客信息获取障碍；通过完善安全警示与应急疏散标识，筑牢游客生命财产安全防线；通过融入泰山封禅文化、石刻文化等核心元素，强化科普教育功能，每年可为超 50 万人次提供文化传承与地质科普服务。

同时，本项目是落实 5A 级旅游景区复审和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硬性要求的关键支撑，对于巩固泰山“五岳之首”和“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的核心品牌地位至关重要。项目的实施，不仅提升了景区自身的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也为全国同类遗产地景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了示范借鉴。

在生态保护方面，项目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原则，主要利用景区现有道路、广场等公共空间进行布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的扰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扬尘、噪音控制等环保措施，所选材料优先采用铝合金、不锈钢等可回收利用的环保材质，符合绿色发展理念。

评估认为，项目实施具有公益性。

3.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由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投资、建设与运营，项目运营期核心收入为门票收入，具备稳定的现金流与盈利能力，财务可持续性良好。评估认为，具有明确的收益渠道，项目实施具有收益性。

4. 项目投资合规性

(1) 筹资合规性

根据项目（政策）实施需要，经过细化测算和评估，本项目预算金额 4083.42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经评估，该项目资金用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政策）预算安排合理。

(2) 财政投入能力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泰山的保护管理发展事业，将景区机关重组为 11 个部门和纪检监察工委；双重管理公安、税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司法、生态环境等派驻部门。实施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组建景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集中行使市、县级审批服务事项 700 余项。

项目所需资金中债券资金为 3000.00 万元（2026 年度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 1000.00 万元），其余 1083.42 万元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地方财政承受能力无风险，现有资料表明项目不存在重复投入的风险，债券资金支持合理；项目资金预算编

制精准，资金拨付到位及时，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资金支付依据充分，签批程序完整合规，资金管理制度齐全，会计核算科学规范预期风险应对实施有效、可行；项目管理实施机构健全，内部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及运行制度完整健全。

（3）筹资风险可控性

项目所需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债券资金的投入不会引起不良效应及风险，不会导致其他领域、市场主体投入的减少、产出和效益的损失。

评估认为，项目投资具备合规性。

5. 项目成熟度

项目已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泰山景区公共设施及数智标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6〕14号），且已经对建设地点、自然条件和外部配套条件进行考察，成熟度较高。

评估认为，项目成熟度较高。

6.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083.42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083.42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

评估认为，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性质、额度明确，资金到位可能性较高。

7.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运营期核心收入为游客门票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公务运行经费、生产管理发展建设支出等基本支出，通过对项目收入来源、运营成本和项目收益进行充分论证，预测结果较为合理。

评估认为，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较为合理。

8.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未被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且申请的专项债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不用于经常性支出，也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他有关信息。

9.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门票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评估认为，项目具有偿债计划，偿债计划切实可行。

（2）项目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并对预期风险设定了可行、有效的应对措施。

评估认为，本项目对偿债风险的认识较为全面，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要求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同时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财务管理指标、项目管理指标、决策管理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确，能够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保持一致，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相关。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9,408.02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4,35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16，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